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官方網站改版建置案委託廠商
評選作業說明**

壹、委託標的：官方網站改版建置案

貳、委託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含稅）。

參、委託家數：委託家數為一家。

肆、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並應自結案日起保固一年）。

伍、委託內容：詳附件一

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一、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院校、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

（一）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一份（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服務建議書內均應檢附相關履約能力經驗證明。

二、提案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然提案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取消該廠商評選資格。

柒、服務建議書：

一、提案廠商應製作本案服務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

十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格式印製（若以 A3 格式印製，須折成 A4 格式大小），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日期暨「服務建議書」字樣。

二、提案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綜合資料表（詳附錄二）：服務建議書首頁為計畫綜合資料表，內容須含專案名稱、提案廠商名稱、計畫總經費、總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計畫內容分項摘要、重點工作項目與進度規劃對照表。
- (二) 服務內容及計畫構想。
- (三) 工作計畫。
- (四) 預定工作進度表。
- (五) 服務費用之配置（預算表需含主要工作項目之數量與價格分析，列出預估費用之細項及總額）。
- (六) 廠商之簡介、工作團隊簡介與相關工作業績（工作計畫名稱、起訖時間、委託單位名稱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七) 應徵資格證明文件。
- (八) 其他：對本案未盡事宜或整體需求外之優化建議。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本案有規定，且與本案標的有關者。

捌、評選方式

- 一、本會於收件截止後，將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評選會議。
- 二、符合本案資格之廠商，於本會另行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

- (一)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提案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二)參加評選之廠商，應派員（以不超過5人為限）出席參加評選會並進行服務建議書簡報（以下簡稱簡報），簡報人員必須為本案之主要成員，且為該公司之受聘員工。如廠商未出席簡報時，評選委員得逕行依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予以評選。
- (三)廠商於評選會議上進行簡報及答詢，其目的在協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提案內容以利評分。簡報內容應以建議書範圍為限，簡報時間15分鐘，統問統答，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算，廠商答詢時間10分鐘，惟主席得視情況延長或縮短時間。
- (四)簡報現場由本會提供電腦、投影機、雷射筆。若需使用自備或其他設備需求，敬請於簡報前兩日通知本會，並提前於評選會議前30分鐘進行測試。

三、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目	內容	權重%
專案需求之規劃與建議及其技術能力	(1) 網站整體服務架構及網站內容之規劃建議與分析。 (2) 網站開發之方法、技術與能力 (3) 網站硬體環境之架構設計。 (4) 網站安全運作機制。 (5) 新舊系統資料轉換。 (6) 創新及加值服務。	40%
專案管理與維運能力	(1) 工作項目、交付項目時程及品質保證說明。 (2) 時程規劃與查核點。 (3) 網站維運與管理。 (4) 教育訓練及後續擴充建議	20%

廠商經驗與專案組織能力	(1) 廠商整體經驗與技術能力(列舉實例)。 (2) 廠商或團隊人員獲得認證相關資料。 (3) 專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含專案各成員之學經歷與年資)。	20%
價格及成本分析	(1) 整體規劃、各項費用編列分析及運用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總分		100%

- 四、評選時，評選委員將提案廠商建議書內容、廠商簡報與答詢情形予以評分，就各評選項目分項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為 1，次高者為 2，依此類推），經彙整合計各參選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定者為序位第一名。
- 五、合格門檻：提案廠商平均分數達 75 分者為合格，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獲選及議約對象。若無達合格分數之廠商時，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會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 六、議約：於評審會議結束後，本會將通知序位第一之獲選廠商進行議約手續，該廠商應備妥立案或登記證書正本、完稅證明正本供查驗。獲選廠商如因故無法完成議約程序或棄權者，或議價簽約前如發現獲選廠商提列不實資料，本會有權撤銷資格，並得依序遞補。
- 七、提案廠商之簡報及對評選委員問題答詢內容，如未列於建議書內，且對本專案相關作業有利者，得列入紀錄並請廠商切結，列為契約之履行條款。
- 八、本會對經評選結果獲選廠商之建議書於簽約前得經雙方同意增補之，並將建議書視為契約一部分。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二)本基金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論獲選與否，恕不主動退還。

玖、提案程序

一、提案廠商應提送下列各項文件及數量，並於收件期限內遞送至本會：

- (一)提案廠商證明文件（見本說明「陸、提案廠商應備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
- (二)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見本說明「柒、服務建議書」）。

二、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止，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派專人送達本會（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郵寄之收件截止日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方式遞送者，逾收件截止日下午六時者一概不予受理，如因快遞送件延誤等請自行負責，敬請申請人留意遞件時間。

三、洽詢方式：資源發展組葉小姐 02-27541122#309

E-Mail：mavisyeh@ncafroc.org.tw

國藝會官網改版建置整體需求

1. 以本會現有中英官網及相關子網站內容，進行整合規畫設計及建置，必要時得重新規劃瀏覽路徑及結構。
2. 前台整體視覺考量本會性質，應具設計性及藝術性之質感。
3. 建置可支援多瀏覽器操作之前後台介面。
4. 採用 RWD 技術，使前台網站頁面能依據不同載體操作。
5. 需可支援線上主流影音媒體檔案格式之嵌入、串接及撥放功能。
6. 系統編碼可支援 unicode，可支援多國語言儲存與呈現。
7. 針對 Google 等主要搜尋引擎進行最佳化設計（SEO）並提出作法應用計畫。
8. 需能提供前台網站進行跨資料庫搜尋，並可介接本會補助成果藝術檔案庫。
9. 前後台設計應保留彈性，能配合本會未來擴充修改需求進行調整。
10. 網站功能架構及視覺，應於設計期間與本會召開工作會議，經共識確認後建置。
11. 本案網站建置需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線對外開放使用，廠商應妥善規劃各工作期程，並提出工

作階段時程規畫表。

一、網站軟體開發技術需求

- (一)有關本會網站之作業環境，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軟體、網站開發之程式語言及資料庫等，請提案廠商自行規劃並考量未來通用性及延展性。
- (二)採開放式、模組化與元件化架構設計，應用程式設計介面應採用標準網路協定如 HTTP、SOAP、Web Services 及 XML 等，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彈性擴充與調整能力，並能與外部系統及資料庫進行跨系統之介接。

二、系統架構整體性需求

提案廠商需提出具高度安全性之網路架構及軟硬體規格，相關需求說明如下：

- (一)為提昇本會網站內容之豐富性，需規劃獨立影音伺服器，提供多媒體影片網路播放功能及後端影片管理維護功能。
- (二)具備災難復原暨備援機制，於惡意入侵與災難發生時，提供災難復原機制與緊急通報程序，並防止設備損壞致使資料遺失與網站無法正常運作。
- (三)具備高可用性及負載平衡之特性，以持續提昇本會網站服務

之可靠度及降低網站維護時所造成之服務中斷。

(四) 為維護本會網站資訊之正確性，應區隔測試與正式兩個作業環境，俾利上稿人員及系統維護人員經測試無誤再上線。

(五) 規劃即時安全防護措施及監測機制，當本會網站發生資安事件或偵測到任何未經授權之網頁內容變更等異常現象時，需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即時通報相關人員，同時自動回復為原始檔案內容；事後並針對狀況發生說明原因及提出檢討報告。提案廠商需於建議書中提出更完整之監控機制及防護措施。

(六) 程式增修部分於正式上線前，須先進行 code review 及資安檢測工具之測試，並向本會提出檢測結果。上述之檢測工具需經本會同意後使用。

(七) 遠端系統建置及更新工作，應規劃詳細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IP 及帳號控管等），以及如何防止非法入侵之處理方式。

(八) 本專案所需之軟體部分，提案廠商須於建議書中提出本專案預計交付之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中介軟體或應用程式軟體套件（如：Crystal Report），及足夠之軟

體授權數量，所採購之軟體，授權對象為本會。

三、網站整體服務架構及內容規劃

改版網站內容應以本會現行網站資料內容為主，並參考各國藝文單位類型網站，充分運用 Web2.0 技術所提供之分享及協同合作機制，並以 SOA（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服務導向架構）角度規劃整體網站服務單元，相關需求說明如下：

(一) 正體中文版網站需求

除提供及整合本會現行中文版網站之各項資訊，並導入Web2.0的服務理念，運用Web2.0技術所提供之分享及協同合作機制。

(二) 英文版網站需求

考量網站一致性，英文版網站請參酌正體中文版網站架構設計，並以外籍網友之瀏覽行為，設計符合外籍網友需求之內容。

四、網站功能需求

(一) 網站設計可依比例自動調整網頁畫面，以符合使用者瀏覽器

視窗大小，惟頁面以不出現橫向捲軸為原則。

(二) 系統開發之前端網頁應不限制特定類型之瀏覽器，需至少相

容於 IE11(含)、Chrome、Firefox 及 Safari 等主要瀏覽器，畫面顯示效果需具一致性，各項功能可正常顯示及操作。

(三) 提供引用、轉寄、友善列印、文字大小及回上頁等功能，並

可以 A4 版面列印網頁完整內容。

(四) 管理人員對各項最新消息可設定公布期間、新增內容、修改、排序及刪除等作業。

(五) 提供使用者下載檔案（如表單或出版品等），管理者可於後端直接進行檔案上傳、排序、刪除及修改等管理作業。

(六) 提供相關網站連結，管理者可由後端直接進行相關網站連結之分類管理。

(七) 可自動建立網站導覽地圖並提供維護更新機制，方便使用者熟悉網站架構及網站各項服務與功能。

(八) 提供廣告橫幅輪播機制，需支援各種圖檔型式之廣告看版，並可分別設定各個廣告之出現排序及數量。

(九) 線上多媒體影音播放系統

1. 多媒體影片網路播放功能。

2. 影音畫面需嵌入於瀏覽器中，不另外開啟新視窗。

3. 提供後端管理介面之影片播放管理維護功能。

(十) 特別專輯單元

- 1.可針對特別主題新增一子題網頁。
- 2.子題網頁可依需求或喜好自由挑選3款以上之版型。
- 3.管理者可依照挑選之版型自行輸入網站架構及內容，並於後端先行瀏覽生成之頁面。

(十一)網站檢索功能

- 1.提供網站所有頁面全文檢索功能，並提供分類檢索功能，
管理者可依主題分類勾選 metadata 標籤，並進行資料描述
編輯，以方便使用者可依照需求快速找尋所需資料。

(十二)維護統計分析功能

提供各單元網頁內容之查詢及列印維護紀錄，包括資料維護人員、篇數、時間及更新資料頻率等統計資料。

(十三) 網站流量分析功能，使用 Google Analytics 或其他網站資料分析工具。

- 1.提供到訪人次紀錄、來訪時間及訪客 IP 位址紀錄。
- 2.提供熱門（冷門）瀏覽單元排行。
- 3.依期間、單元或內容別進行瀏覽人次分析統計及匯出統計報表。

(十四)網站維護管理功能

網站管理介面應具備親和力且可簡易操作，所有使用者管理、網頁內容維護、網站目錄架構及網站各項服務功能，均可於線上直接進行管理維護，網頁內容並於前端即時更新。

1.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功能

(1) 使用者帳號管理

使用者帳號維護管理及查詢功能，設定各使用者相關資料及所屬群組。

(2) 使用者權限管理

依據使用者部門單位及職務分別設定所屬群組並賦予不同維護權限，使用者帳號可分層授權管理。

(3) 後端管理功能

最高層級管理者可將各帳號之管理權限分配至單位管理人員，並可針對個別角色進行管理（如新增、刪除及修改），提供授權管理之方便性。

2.內容網頁製作與上稿機制

各版本網站之網頁內容維護，將以全網站內容上稿方式，使用資料庫管理，以後端 Web 介面，提供上稿機制。使用者不需自行設計和建立 htm、html 或 php 等網頁，即可依系統所提供網頁版型進行網頁設計和製作。

(1) 後端網頁編輯系統

提供對應前台頁面之後端 Web 介面網頁編輯系統，並依本會網頁內容資料之分類和需求，設計提供網頁版型，使用者可進行線上網頁格式之編輯和製作，包括圖片嵌入、影片嵌入、字體設定（顏色、大小、粗體、斜體及底線等）、表格插入、超連結、檔案下載、符號、文字段落及縮排等設定。

(2) 後端 Web 管理介面系統

提供網頁資料上稿預設、審查、預覽、查詢、新增、修改及刪除等管理機制，以及資料檢索搜尋功能。

(十五) 上述所列需求為基本功能需求，實際需求需以廠商於系統分析階段與本會各相關權責單位討論並經確認後之結果為依據。

五、應用系統及環境相關需求

廠商需提出本案開發建置之網站，正常營運所需之系統環境要求如：主機規格數量、作業系統、資料庫、...等建議，以利本會網站未來維護營運正常。

六、資訊安全需求

(一)網站正式上線前，需進行 code review 及弱點掃描，說明如下：

- 1.系統弱點檢測：至少包含 SANS / FBI Top 20 以及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二十項相關國際認定之重要弱點。
- 2.網站資訊安全弱點檢測：至少包含 OWASP Top 10 之弱點檢測。
- 3.提案廠商應提出具體之檢查方式或工具，確保於相關開發及維護之軟體系統中，無植入木馬程式、後門程式或任何有違害本會資訊安全之程式碼。檢測報告並納入驗收項目中。

(二)制定本會網站遭受惡意入侵與災難發生時之災難復原機制與緊急應變程序（含處理人員之聯繫通報程序、系統檢測及系統回復流程），事後並查明原因提出檢討報告。

(三)網站後端管理系統之任何新增、修改及刪除之操作均需紀錄

異動人員帳號、IP 及異動時間等資訊，並可依帳號、時間區間、單元及標題關鍵字等進行查詢。

(四) 網頁錯誤訊息之顯示應經適當處理，不得直接顯示系統原始錯誤資訊，如 SQL 語法、系統版本等資訊。

(五) 本案之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程式層級，除系統作業架構特殊需求外，所有密碼資料，皆不得以明文型態存放。

七、新舊系統轉檔需求

(一) 轉換現有系統之資料庫內容至新系統，例如：補助資料、消息、照片及影音等。

(二) 專案介紹、線上誌、國家文藝獎、研究調查等內容，以及其他原網站所屬資料，需移轉至新網站。